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晓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鉴于有5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范围等规定，对应取消其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因此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对象作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除了由于 5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及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上述人员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应取消其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相应授予数量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的授予数量相符。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7.7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